

通关电子简报

1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欣海报关 一月通关电子简报

2024年的主旋律--“合规”是关务人永远绕不开的话题

- 2024年海关监管趋势分析
- 2024年企业风险预警
- 2024年，这些商品获得中国准入

欣海关务工作室

2024.01



目 CONTENTS 录

01 2024年的主旋律--“合规”是关务人永远绕不开的话题

02 2024年海关监管趋势分析

AEO政策红利越来越大/综保区便利措施越来越多/集成电路产业的绿色通道越来越通畅

2024年企业风险预警

03

风险一：ECFA部分产品关税中止减让

风险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的变化

风险三：2024年税则税目调整表的变化

04

2024年，这些商品获得中国准入

越南鲜食西瓜/芬兰禽肉/乌拉圭羊肉/乌拉圭牛肉/文莱野生水产品

PART 01

合规

--关务人永远绕不开的话题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二、三）》详尽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一、二、三）》政策解读

背景与意义

近期，海关发布了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的具体尺度与标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这是基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的要求，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便于企业提前了解自身行为的法律风险。

为海关这次开门立法点赞！



《裁量基准》发布前

以漏缴税款为罚基的量罚标准是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海关30%-2倍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企业对案件处罚结果没有预判，不敢主动披露，逃避处罚。



《裁量基准》发布后

明确了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的具体尺度与标准，企业提前了解了自身行为的法律风险，对案件处理结果有了预判，敢于主动披露，坦然接受处罚。

海关按照一般行政处罚量罚标准处理案件，了解《裁量基准》争取从轻、减轻、甚至免于处罚！



对涉案行为定性

客观是否有违法事实和证据，主观是否存在过错，两者兼具，案件成立构成违法行为。



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第六条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企业以下几种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免罚

- 1、执法依据：《行政处罚法》第33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2、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规定的11种事项（裁量基准一）
- 3、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二）》规定的12种事项（裁量基准二）

初次违法免罚

- 1、执法依据：《行政处罚法》第33条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2、符合《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规定的11种事项（裁量基准一）

两年未被发现免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没有主观过错免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如税号差异导致少缴漏缴税款，如果企业提供查验的方式进行了检查，或者有海关预裁定，可以证明履行了一些程序，则可以免于处罚。

影响海关统计

- 涉案货物价值在20万元以下影响统计免罚；
- 初次违法货物价值50万以下影响统计免罚；

影响税款征收

- 漏缴税款5000元以下的轻微违法行为，补缴税款不予处罚；
- 漏缴税款10000元以下的初次违法行为，补缴税款不予处罚；

影响许可证管理

- 涉案货值3万元以下属于轻微违法免罚；
- 涉案货值5万元以下初次违法免罚；
- 限制类许可证件，违法货物价值10万元以下。

影响监管秩序

- 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且违法货物价值5万元以下属于轻微违法免罚；
- 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且违法货物价值10万元以下初次违法免罚；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未检验进口法检商品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

1.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2. 涉案商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食品、食品添加剂；
3. 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

知识产权货物未如实申报

- 进出口侵权货物数量五百件以下且价值一万元以下，当事人书面承认货物为侵权货物，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的不予处罚；
-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且进出口货物价值在十万元以下，当事人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文中涉及货值
均为人民币

企业想减轻行政处罚，你可以这么做~



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被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



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

PART 02

2024年 海关监管趋势分析

AEO政策红利越来越大

综保区便利措施越来越多

集成电路产业的绿色通道越来越通畅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是信用较高的优质企业，对巩固外贸基本盘、推动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提质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本市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是信用较高的优质企业，对巩固外贸基本盘、推动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提质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要提高企业集聚度，引进和培育更多AEO企业，促进上下游优质企业聚链成群。要对标国际一流，持续优化AEO企业通关服务，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度，提供更多金融、税务、物流便利，先行先试更多实质性便利化措施，提高企业感受度。



综保区便利措施越来越多

《海关总署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改革实施方案》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00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的公告）

允许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在卡口设置专门的便捷进出区通道，对进出区货物实行分类通行。

1

2

4

3

提升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优化集中内销和企业搬迁手续；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5号（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

对区内实施分类监管的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仓储货物的，或保税仓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账册，不要求实货进出卡口的管理模式。

集成电路产业的绿色通道越来越通畅



含一定比例 γ -丁内酯的光刻胶、 聚酰亚胺取向液免于办理进口许可!

自2024年1月1日起， γ -丁内酯含量低于60%（含）的光刻胶、聚酰亚胺取向液、稀释剂、感光液、防反射薄膜生成液免于办理进口许可。

公布了集成电路企业进出口危化品 优先属地查检联系方式

上海海关为已备案的集成电路上中下游企业（除失信企业外）进出口的危险化学品开辟一站式快速通道，对企业预约货物实施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实现查检正常作业“当日清”，查检异常作业第一时间处置。

《上海海关支持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监管创新实施办法》

2023年12月26日，上海海关出台新一轮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关键主体更好发挥作用、保障关键进口产品更快投入生产、助力关键环节降本增效。

PART 03

2024年 企业风险预警

风险一：ECFA部分产品关税中止减让

风险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的变化

风险三：2024年税则税目调整表的变化

风险一：ECFA部分产品关税中止减让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年第9号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附件所列丙烯、对二甲苯等12个税目进口产品，中止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研究进一步中止ECFA早期收获农渔、机械、汽车零配件、纺织等产品关税减让等措施

风险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的变化



01 γ -丁内酯含量低于60% (含)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 γ -丁内酯含量低于60% (含)的光刻胶、聚酰亚胺取向液、稀释剂、感光液、防反射薄膜生成液，免于办理进口许可，免于办理国内购买和运输备案证明； γ -丁内酯含量低于20% (含)的打印墨水 (含清洗墨盒等耗材)，免于办理进出口许可，免于办理国内经营、购买和运输备案证明。

03 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23号 (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自2023年8月1日起决定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02 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

自2023年12月1日起，对某些石墨取消了临时出口管制，只有人造石墨材料及其制品和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需要出口管制。

04 无人机及无人机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自2023年9月1日起对满足一定特性的无人机及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2024年《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第9个部分两用物项和技术子清单中新增了27号公告项下的部分无人机相关物项，共计第4-10号7项具体的产品，第28号公告项下的无人机被收录进此次新增的子清单十二——“临时管制无人机”中。

风险三：2024年税则税目调整表的变化

01

子目1211.9039 新增本国子目注释

可以是完整的植物、苔藓或地衣，可以是部分品，可以是机械处理后所剩的废料，也可以是某些单一品种植物或植物的某部分包装成的草本植物浸泡剂或草本植物“茶”，例如薄荷茶、如意博士茶（线叶金雀花）等。



03

3206.1110 钛白粉删除子目， 新增本国四级子目

32061111和32061119的区别在于金红石型含量与明度的要求，必须同时满足金红石型含量 $\geq 99.8\%$ 与明度干粉含量 $\geq 99.0\%$ 的钛白粉可以归入32061111，否则归入32061119。

02

调整4805.9190范围， 新增子目4805.9120装饰原纸

4805品目不包括章注三允许范围之外的方法加工的纸及纸板，例如，涂布或浸渍纸或纸板（品目4809至4811），因此这里的装饰原纸应是以装饰原纸为基纸。



PART 04

2024年 这些商品获国家准入

越南鲜食西瓜/芬兰禽肉/乌拉圭羊肉/乌拉圭牛肉
/文莱野生水产品

2024年这些商品获中国准入

越南 鲜食西瓜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4号

自2023年12月15日允许符合要求的越南鲜食西瓜进口。本次准入是指在越南西瓜产区生产的鲜食西瓜，学名Citrullus lanatus，英文名Watermelon。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8号

自2023年12月22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芬兰禽肉进口。本次允许进口的芬兰禽肉是指可食用的冷冻鸡肉（活禽经宰杀、放血后除去毛、内脏、头、脖、翅及脚的躯体可食部分）及其副产品。

芬兰禽肉

乌拉圭羊肉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9号

自2023年12月22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乌拉圭羊肉（含可食用羊副产品）进口。允许进口的羊肉是指冷冻和冷鲜剔骨和带骨可食用绵羊和山羊肉。

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1号

自2024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要求的文莱野生水产品进口。

文莱野生 水产品

通关电子简报

1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欣海简报 感谢观看

欣海关务工作室

2024.01